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101年6月29日核定

- 一、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園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三、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定期評量、早自習、晚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二)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四、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上課期間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